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調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不詳被告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。逾期不補正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情形者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；民法第242條規定「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」，第1151條規定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」，第1164條規定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」。債權人依民法

第242條規定，提起代位分割遺產之訴，應以不含債務人在內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其當事人始屬適格。

二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「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」。當事人適格之要件，固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依上開條文，並有向當事人闡明之義務，惟法院不得代替一造當事人為訴訟上之主張及舉證，否則有違審判中立；如法院已曉諭當事人，限期命其依據卷內調查所得，補正當事人適格之要件，卻不補正，自應由該當事人承擔訴訟之不利結果，不容其事後以法院未盡闡明義務為由，任意指摘判決違背法令。

三經查：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被告個人資料不明，起訴不合程式。其次，謝王秀羗已死亡，其繼承人如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檢送之土地登記資料所示，原告得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上開資料，而知悉其內容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。逾期不補正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情形者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

附表：

一提出地政機關核發，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、柴林脚段66之1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全部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均應揭露登記名義人之個人資料）。

二提出戶政機關核發，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、柴林脚段66之1地號土地之全體共有人、抵押權人戶籍謄本（記事

01 欄勿省略)；共有人、抵押權人如有已開始繼承之情形，應提
02 出共有人、抵押權人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
03 略)，並製作繼承系統表。
04 三參酌本院調取之前開資料，以訴狀表明適格之全體被告(勿贅
05 列被代位之債務人謝順孝為被告)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
06 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